

一男子在18家银行办了30张信用卡 开店买车买房都是拆东墙补西墙 如今欠下90余万元无力偿还



CFP供图

□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洪茜琼

30岁的宁波人蓝某疯狂办信用卡套现，自2009年年底至2013年上半年，不到4年时间里，他在18家银行办了30张信用卡。最后因信用卡套现，资金周转不灵，欠了银行90多万元，无力偿还。这下蓝某终于害怕了，他前天上午跑到钟公庙派出所自首。

据蓝某交代，2009年年底，他开了一家饭店。当时因为手头资金紧张，他先后办了五六张信用卡，以刷卡方式用来支付店内装修费和日常开支。

开始，蓝某每个月按时还款。后来，因饭店经营不善，资金上出现了一些问题，他就开始不停地办信用卡套现，用以卡养卡、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，艰难地维持着资金的周转。

2011年三四月份，蓝某的店实在经营不下去了，只好关门。如此折腾了一番之后，蓝某欠了银行三四十万元。

之后，蓝某用自己打工赚钱和以卡养卡的方式来偿还这些贷款。

虽然身上背着债务，可蓝某仍不安分。去年四五月份，蓝某又用信用卡支付首付款，相继贷款买了一辆大众途观车和一辆POLO轿车。

他在办理车贷时，还向银行申请了高额度的信用卡。同时，还在别家银行又申请了几张信用卡。

去年7月，蓝某又贷款在钟公庙街道某小区买了一套价格115万元的房子，房子的首付款也是通过信用卡套现来的。

蓝某买房只是为了抵押给某银行，来冲抵信用卡上的债务，但该银行并未同意。

蓝某的如意算盘因此落空，还背上了沉重的房贷。

今年年初，因为还款压力太大，蓝某相继将两辆车和房子都卖了。卖得的钱在还完房贷和一辆POLO轿车车贷后，只剩下10多万元。

蓝某用这些钱还清了几张小额度的信用卡。但是，他还有13张信用卡的欠款和途观轿车的车贷，共计90多万元没法还清。

无奈之下，蓝某只好到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蓝某办理的信用卡还款期限并未到期，尚未构成犯罪。目前，蓝某正在和银行协商如何归还欠款。

为引女友现身 男子纵火烧房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姜栋) 为了引女友现身，竟然放火烧房子。结果，女友没有引来，他自己反被熏倒在地。最终，这名男子还因犯放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2010年，90后小伙章某结识了女朋友小王。章某的脾气比较偏激，和女友交往过程中磕磕碰碰，矛盾不少，但每次都会很快和好如初。

去年11月，章某又与小王发生了争吵，还打了小王。小王非常生气，一连多日对章某避而不见，电话也不接。心情郁闷的章某找了几个哥们吃夜宵，结果喝多了。在朋友的劝说下，章某决定找女友道歉。

就在这时，章某突然收到小王发来的一条短信，小王称自己已经离开宁波了。章某连忙给小王打电话，却发现关机。

章某决定去找小王。随后，章某来到小王的寝室。他在外面敲了半天门没人应声，于是翻窗入室，发现房间内的确没人。章某觉得小王可能就在附近，故意躲着他而已。他决定烧东西引小王出来。

随后，章某点着了小王的被子，火一下子烧了起来，很快失去了控制。滚滚浓烟冒出来，章某呛了几口，逃离了房间。接着浓烟蔓延到楼道里，章某被呛到，倒在了地上。

随后，有人发现火灾并报警。章某被及时救了出来，火被扑灭。火灾烧毁了两个房间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但章某涉嫌故意纵火，被警方抓获。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放火罪。昨日，江东法院以放火罪判处章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美发总监违约 赔了40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陈文铮) 曾与人合伙任美发总监的君先生这次亏大了，因为他退伙后违背当初“三年内不在当地经营美发店”的约定，最终被原合伙人告上法院，判赔40万元。

2007年，闻先生和君先生合伙在余姚市区开办了美发部，双方签订了一份《合伙协议》。约定闻先生出资36万元，君先生出资4万元。君先生的股份为永久股，中途退股不退回股金。同年8月，两人又签订了一份合伙协议，约定在余姚市区再开设一家美发分店，闻先生出资52万元，君先生出资9.3万元。

2012年10月，君先生向闻先生提出了解约，双方签订了退伙协议，约定解除双方在上述二店的合作关系，原合伙协议终止。由于君先生是该美发部的总监，其理发技术广受顾客的好评。为了打消闻先生的顾虑，君先生还向闻先生承诺，在退出美发部三年内不在余姚地区从事美容美发工作，如违约的话，君先生承担美发部的债务30万元，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。

然而在签订退伙协议后，君先生并没有把协议中的内容当回事。2013年12月，闻先生见到在距离自己美发部不到300米的地方有家店面正在装修，而之前退伙的君先生竟然出现在这家发型工作室。

无奈之下，闻先生决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。4月29日，闻先生将起诉状和收集来的证据交给了余姚法院。

昨天，余姚法院认定该退伙协议合法有效，被告在双方约定的禁止期限内从事了美发工作，违反了退伙协议的约定，判决君先生支付闻先生债务30万元，违约金10万元，合计40万元。

初中生轮滑摔伤 旱冰场赔偿5000元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璇) 未成年人小枫在旱冰场轮滑摔倒受伤，事后，小枫以旱冰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提起诉讼，最终经法院调解，旱冰场所属的娱乐公司赔偿5000元。近日，鄞州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。

小枫、小叶和小兰都是初中生，去年3月底的一个下午，三人在没有家长陪伴的情况下，到鄞州区的某旱冰场游玩。其间，小枫不慎摔倒，小叶也摔倒在小枫身上。

小枫受伤后，经医院诊断为右股上段骨折。小枫父母要求旱冰场和小叶赔偿损失未果，以小枫的名义起诉至鄞州区人民法院，要求旱冰场所属的娱乐公司、小叶及其父母共同赔偿其医药费等各项损失5万余元。

原告说，该公司在设备设施、防护措施、警示告知、管理服务和及时救治方面都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，没有分成年人区域和未成年人区域，没有专业人员在现场进行保护和指导，未按规定向溜冰人员提供头盔、护膝等安全保护用品。

娱乐公司则表示，目前并不存在旱冰场要为场内溜冰人员配备头盔、护膝，以及需要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区域的行业标准或强制性规定。

经过法官调解，双方于近日达成调解协议：娱乐公司赔偿原告5000元，小叶及其父母赔偿小枫各项损失15000元。

办案法官说，该案是调解结案的，如果按正常判决的话，旱冰场所属的娱乐公司也是要担责的。轮滑是一项比较危险的运动，旱冰场有责任采取一些实质性的安全保障措施，以保障消费者的安